

普通高校“十三五”规划教材

全国高等学校法学系列教材·基础与应用

刑事诉讼实务实训教程

胡世恩 主编

陈梓 马卫军 副主编



清华大学出版社



全国高等学校法学系列教材·基础与应用

刑事诉讼实务实训教程

胡世恩 主编

陈梓 马卫军 副主编

清华大学出版社

北京

内 容 简 介

本教程的最大特色在于:编写主体不仅是高校教师,还有各司法实务部门的法务人员,因此和传统教材有本质区别。

本书共分刑事侦查实务、刑事检察实务、刑事审判实务、刑事辩护实务四编,编下设科目,每个科目按照概念解读、法条链接、法条解读和案例分析分别展开论述。

本书封面贴有清华大学出版社防伪标签,无标签者不得销售。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侵权举报电话:010-62782989 13701121933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刑事诉讼实务实训教程 / 胡世恩主编. —北京:清华大学出版社, 2017

(全国高等学校法学系列教材·基础与应用)

ISBN 978-7-302-45909-5

I. ①刑… II. ①胡… III. ①刑事诉讼法—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①D925.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6)第 307735 号

责任编辑:刘 晶

封面设计:傅瑞学

责任校对:宋玉莲

责任印制:何 芊

出版发行:清华大学出版社

网 址: <http://www.tup.com.cn>, <http://www.wqbook.com>

地 址:北京清华大学学研大厦 A 座 邮 编:100084

社总机:010-62770175 邮 购:010-62786544

投稿与读者服务:010-62776969, c-service@tup.tsinghua.edu.cn

质量反馈:010-62772015, zhiliang@tup.tsinghua.edu.cn

印 装 者:三河市君旺印务有限公司

装 订 者:三河市新茂装订有限公司

经 销:全国新华书店

开 本:170mm×240mm 印 张:18.5 字 数:367千字

版 次:2017年4月第1版 印 次:2017年4月第1次印刷

定 价:49.80元

产品编号:072338-01

本书为宁夏高等学校教学改革项目阶段性成果

本书由宁夏大学新华学院出版基金资助

本书为自治区级大学生校外实习基地建设阶段性成果

本书编辑委员会

编委会顾问(按姓氏字母排序)

陈 梓 姜 戈 雷鸣博 乔生彪 王殿宏 张学锋

编委会主任 郭少新

编委会副主任 刘军红 赵永生 何振华

主 编 胡世恩

副主编 陈 梓 马卫军

编写组成员(按姓氏字母排序)

曹燕琛 陈要南 龚 静 郭 舒 焦昱宾 卢亚琼

马树同 马玉凤 史晓芳 田起龙 王浩然 杨东东

杨远慧 殷跃飞 张云佳

凡 例

本书中的法律法规的全称及简称如下：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宪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刑事诉讼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刑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律师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代表法》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刑诉法解释》

《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试行)》——《检察院刑诉规则》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关于实施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规定》——《六机关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 国家安全部关于取保候审若干问题的规定》——《关于取保候审问题的规定》

《关于办理死刑案件审查判断证据若干问题的规定》——《死刑案件证据规定》

目 录

第一编 刑事侦查实务

实训科目一 刑事案件立案	2
一、概念解读	2
二、法条链接	2
三、法条解读	3
四、案例分析	6
实训科目二 刑事案件侦查	7
一、概念解读	7
二、法条链接	7
三、法条解读	13
四、案例分析	17
实训科目三 刑事辩护权的保障	19
一、概念解读	19
二、法条链接	19
三、法条解读	21
四、案例分析	24
实训科目四 补充侦查	26
一、概念解读	26
二、法条链接	26
三、法条解读	26
四、案例分析	27

第二编 刑事检察实务

实训科目一 讯问犯罪嫌疑人	32
---------------------	----

VI 刑事诉讼实务实训教程

一、概念解读	32
二、法条链接	32
三、法条解读	33
四、案例分析	34
实训科目二 审查核实证据	37
一、概念解读	37
二、法条链接	40
三、法条解读	43
四、案例分析	43
实训科目三 退回补充侦查	48
一、概念解读	48
二、法条链接	48
三、法条解读	48
四、案例分析	49
实训科目四 强制措施	51
一、概念解读	51
二、法条链接	52
三、法条解读	57
四、案例分析	60
实训科目五 不起诉	80
一、概念解读	80
二、法条链接	80
三、法条解读	81
实训科目六 提起公诉	84
一、概念解读	84
二、法条链接	84
三、法条解读	84
实训科目七 立案监督	98
一、概念解读	98
二、法条链接	98
三、法条解读	101
章节小测	103

第三编 刑诉审判实务

实训科目一 第一审普通程序	112
一、概念解读	112
二、法条链接	112
三、法条解读	126
四、案例分析	133
实训科目二 简易程序	148
一、概念解读	148
二、法条链接	148
三、法条解读	150
四、案例分析	152
实训科目三 第二审程序	155
一、概念解读	155
二、法条链接	155
三、法条解读	163
四、案例分析	166
实训科目四 刑事自诉	176
一、概念解读	176
二、法条链接	176
三、法条解读	177
四、案例分析	178
实训科目五 附带民事诉讼	181
一、概念解读	181
二、法条链接	181
三、法条解读	181
四、案例分析	185
实训科目六 死刑复核程序	188
一、概念解读	188
二、法条链接	188
三、法条解读	191

四、案例分析	194
实训科目七 审判监督程序	200
一、概念解读	200
二、法条链接	200
三、法条解读	205
四、案例分析	212

第四编 刑事辩护实务

实训科目一 侦查阶段的辩护	218
一、概念解读	218
二、法条链接	218
三、法条解读	221
四、案例分析	223
实训科目二 审查起诉阶段的辩护	226
一、概念解读	226
二、法条链接	226
三、法条解读	226
四、案例分析	228
实训科目三 公诉案件的一审辩护	232
一、概念解读	232
二、法条链接	232
三、法条解读	235
四、案例分析	238
实训科目四 公诉案件的二审辩护	242
一、概念解读	242
二、法条链接	242
三、法条解读	245
四、案例分析	246
附件(一) 刑事审判程序中易犯的错误	249
一、自诉案件在开庭审理终结后的处理方式	249

二、人民法院应当为没有委托辩护人的未成年被告人指定辩护律师， 并通知适当的成年人到场及实行不公开审理	250
三、未经公开开庭的审判程序，不得处置被告人的财物	252
附件(二) 刑事诉讼程序在刑事司法实践中的体现	
——以谢占河、马建军、张荣明犯贪污罪一案为例	254
一、案情介绍	254
二、司法实践中常见的刑事诉讼程序及在上述案例中的体现	255
附件(三) 律师辩护权在刑事诉讼中的体现	262
一、侦查阶段律师辩护权的体现	262
二、起诉阶段律师辩护权的体现	265
附件(四) 律师办理刑事案件实务技巧	
——以许某、李某甲等人故意伤害案为例	272
一、接待委托人	273
二、会见	274
三、阅卷	276
四、庭审前的准备	278
五、参与庭审	279
附 会见笔录	280

第一编 刑事侦查实务

实训科目一 刑事案件立案



理论链接

一、概念解读

立案是指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或者人民法院对于自己发现和接受的报案、控告、举报及自首的材料进行审查,认为有犯罪事实,应该追究刑事责任的,决定作为刑事案件进行侦查或审判的诉讼活动。^①

二、法条链接

《刑事诉讼法》第一百零七条到第一百一十一条对立案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规定

第一百零七条 公安机关或者人民检察院发现犯罪事实或者犯罪嫌疑人,应当按照管辖范围,立案侦查。

第一百零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有犯罪事实或者犯罪嫌疑人,有权利也有义务向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或者人民法院报案或者举报。

被害人对侵犯其人身、财产权利的犯罪事实或者犯罪嫌疑人,有权向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或者人民法院报案或者控告。

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或者人民法院对于报案、控告、举报,都应当接受。对于不属于自己管辖的,应当移送主管机关处理,并且通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对于不属于自己管辖而又必须采取紧急措施的,应当先采取紧急措施,然后移送主管机关。

犯罪人向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或者人民法院自首的,适用第三款规定。

第一百零九条 报案、控告、举报可以用书面或者口头提出。接受口头报案、控告、举报的工作人员,应当写成笔录,经宣读无误后,由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签名或者盖章。

接受控告、举报的工作人员,应当向控告人、举报人说明诬告应负的法律 responsibility。但是,只要不是捏造事实,伪造证据,即使控告、举报的事实有出入,甚至是错告的,也要和诬告严格加以区别。

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或者人民法院应当保障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及其近亲

^① 牛丽主编:《刑事诉讼法百问》,86页,长春:吉林人民出版社,2010。